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95,387,0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76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,562,7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2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86,824,3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45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43,037,7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7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13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42,424,3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162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034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0%；反对 305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1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8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99%；反对 305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5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4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2%；反对 596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9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94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44%；反对 596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0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51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35%；反对 627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5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0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28%；反对 627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2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51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35%；反对 627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5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0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28%；反对 627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2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51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2%；反对 62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8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0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44%；反对 62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56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38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2%；反对 63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8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33%；反对 63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7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38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2%；反对 63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8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33%；反对 63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7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738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2%；反对 63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8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33%；反对 63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7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吴焕焕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